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被告 林伊惠（原名：林紓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1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0,146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13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20日起至98年4月20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850,146元未給付。又安泰銀行於96年6月14日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之一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另於99年10月2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立新公司於109

01 年8月25日經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概
02 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
03 次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14
05 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6 2%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讓與
11 聲明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函文、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12 新聞報紙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核與原告
13 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

17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前揭欠
19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
20 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
2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0,146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見本院卷第31、33頁）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850,146元，及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1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賴蔡樺